

南安市水头镇人民政府文件

南水政〔2021〕3号

水头镇人民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http://www.nan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

与水头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南安市水头镇厦盛路 56 号水头镇政府二楼党政办 201 室，电话 0595-86985102，邮编：362342）。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水头镇人民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单位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切实落实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坚持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以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等方面工作，做到为民、便民、利民。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工作机制完善

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充实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镇长为组长，镇党委副书记、镇党委书记、镇党委委员、镇人大副主席、副镇长为副组长，党政办公室、民政办公室、财政经济办公室等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具体日常工作由党政办主要负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二是建立健全六项制度。我镇通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审议、评议、反馈、审查和监督等六项制度，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信息，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做到了无涉密事件的发生。

（二）规范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质量

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对政务公开的范围、政务公开的内容、政务公开的形式、政务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和更新，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如在重点领域公开方面，加强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灾害事故救援及预决算信息公开，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四是规范政务公开和政务信息公开档案资料的归档和管理。

（三）用好载体，完善政务公开形式

一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栏。党政办工作人员对需公开的内容及时汇总、更新到公开栏中，方便前来办事的群众查阅。二是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把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将公开信息编制公开目录，逐一上网发布，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各项工作在阳光下运行，打造阳光政务。三是充分利用各大型宣传活动周，大力宣传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让群众充分了解最新政策，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范围。

（四）强化监督，确保政务公开落实。

在狠抓内部制约机制的同时，抓好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综合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使政务公开工作更

加扎实、有序开展。

（五）信息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2020 年全年，我镇共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8 条，全文电子化率 100%。主要公开水头镇政府规范性文件、水头镇政府机构职能类信息、规划计划类信息、为民办实事类信息、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等。依申请公开方面，本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1 条，其中以当面申请形式申请的 0 件，占 0%；以网上形式申请 1 件，占 100%；以信函形式申请 0 件，占 0%。本年度 1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按规定予以办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8	18	3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离市委、市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形式创新上还需进一步提高。由于机关事务繁杂，难以配备专职信息公开人员，要保证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常换常新有一定难度。二是公开尺度难把握。如何根据信息不同性质区分公文公开属性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信息是否公开尺度较难把握。三是工作人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进一步探索和研究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长效的工作新机制。

（二）改进措施。一是充实信息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公开三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二是增强信息公开工作能力。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全面，需要全体工作人员共同努力。我镇将全体工作人员为对象，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格式的培训，提高每一位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技能，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三是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此件主动公开)